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38號

上訴人 李瑞章

何名珊

被上訴人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。上開規定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並應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2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1				法官	王	本	源	
02				法官	王	怡	雯	
03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4				法官	張	競	文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吳	依
07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
								26
								日